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嬋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1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ak356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40145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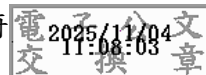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府建議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已屆期仍登錄中，逕由地方政府辦理登錄內容異動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4年10月16日新北府衛高字第1142045712號函。
- 二、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9條規定，登錄內容異動時，應自異動之日起30日內，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。同法第58條規定，長照機構於所屬長照人員異動時，未依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，處新臺幣6,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是以，登錄內容異動仍應由長照機構依規定辦理；如有違規情形，請依法查處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4/11/04



1140342000

無附件